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康太永

程庆桂

2016 年 12 月 16 日